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比价采购文件

标书编号：TTZB-2024005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外委检修维护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招标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比价项目名称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外委检修维护
2	最高限价	100 万元/12 个月（大写：壹佰万元整/12 个月）
3	采购方式	比价；评审方式：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	报价方式	按年报价，且固定总价
5	时间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	采购范围	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厂区生活区域、生产区域及其配套的厂外部分（天然气管线、供热管线、电力送出线路、供水管线、排水管线）的所有系统、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工作、消缺、抢修、临修以及因检修工作破坏的建筑物及装修等的破坏、施工、恢复和设备保洁；检修维护需要的焊接、热处理工作；消防水系统范围内的管道阀门的消缺等日常维护工作等；详见比价文件附件 1：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全厂日常维护技术规范书（另附）。附件 2.比价文件附件 2：检修维护单位月度考评细则（另附）
7	报价人资质等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无不良经营行为； 2.投标人经营范围包含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项目； 3.投标人近五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至少具有两项装机规模 6MW 及以上发电企业维护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含合同复印件（首页、能反映维护范围、签字盖章页等）、双方结算清单、其他能证明真实业绩的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安全事故承诺文件； 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资格，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信用中国”无失信惩戒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一家装机规模 6MW 及以上发电企业维护检修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 6MW 及以上规模机组维护经验，需提供身份证、投标人出具的从业经历和机电工程师或以上专业资格证明材料等；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与分包。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计价方式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力确定报价

10	报价有效期	30 天
11	比价书费	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300 元/份（报名截止前银行转账）。 账户：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6530000310120100032755
12	报价担保	金额：20000 元，缴纳方式：报名截止前银行转账方式 退还方式：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 账户：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25 0110 0000 66511
13	答疑会	不组织
14	报价文件组成及数量	报价文件一式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 u 盘一份（可编辑版）
15	报名截止时间及联系人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0 时前，递交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08 号融堃彩云里 10 层 1005, 吴老师(联系电话：15223865560)；技术咨询联系：宋老师，13996225108
16	开标	开标时间：在具备开标条件下，暂定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 10 点后。 开标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08 号融堃彩云里 11 层
17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10%为合同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中标人的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外委检修维护采购公告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属的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外委检修维护进行比价采购，欢迎对此感兴趣并具有办理能力的专业单位前来报价。

标书编号：TTZB-2024005

标的名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外委检修维护

采购人：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采购公告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中标通知书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出。

中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一、比价采购文件发放：

1.请自行在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或“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下载比价采购文件和技术标准文件。

2.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tiantaienergy.com/>）→招标信息(主页右上角)→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外委检修维护→点击浏览该文（鼠标左键点击一下）→下载。

二、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无不

良经营行为。

2.投标人经营范围包含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项目。

3.投标人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具有两项装机规模 6MW 及以上发电企业维护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含合同复印件（首页、能反映维护范围、签字盖章页等）、双方结算清单、其他能证明真实业绩的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安全事故承诺文件。

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资格，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信用中国网”无失信惩戒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一家装机规模 6MW 及以上发电企业维护检修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 6MW 及以上规模机组维护经验，需提供身份证、从业经历和资格证明材料等。

7.本次采购不接收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与分包。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是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单位，厂区占地面积约 35 亩，位于四川省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区，规划建设 2×45t/h 燃气蒸气锅炉+2×B4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分期建设。项目已由泸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核准文件为《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泸县发改行审〔2022〕21 号）。

本期建设 1 台 45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B4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并配套建设气源直供管道（含配气站和厂内调压站）、供水、供电、供热等设施。

现根据工作需要，特对外委检修维护进行比价采购。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及其他

一、技术要求和规范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中：

1.比价文件附件 1：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外委维护技术规范书（另附，以下简称技术规范书），技术规范书包括维护工作内容、维护工作要求、安全要求、质量要求、资质及人员要求、职责等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并按技术规范书要求进行报价。

2.比价文件附件 2：检修维护单位月度考评细则（另附）。

二、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如需技术咨询请联系：宋老师，电话 13996225108。

三、其他事项

1.招标人可为中标人提供免费办公及工器具存放场所，但办公设施（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文件柜、办公桌椅等）、工器具柜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招标人在项目现场设有食堂，可提供用餐，但用餐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招标人可提供住宿房间 2 间（室内墙面、吊顶完好，照明、空调全新，且水、电已通），其他设施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部分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 一、报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见前附表 7、8 项。
- 二、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见前附表 11 项。
- 三、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见前附表 12 项。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说明

一、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比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组成: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表
- (三) 外委检修维护方案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报价人简介
- (七) 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无安全事故承诺书
- (九) 信誉声明
- (十) 投标人业绩
- (十一) 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十二) 投标人指派的项目经理简介及资质证明

三、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一) 报价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副本、电子 u 盘一份（可编辑版）各一份】，报价文件需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在报价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招标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人：吴老师，15223865560

比价采购文件编号：TTZB-2024005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外
委检修维护

报价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报价联系人及电话：

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二）报价文件字体采用宋体、A4 幅面纸张打印。

四、报价费用

在服务期（36 个月）内按每年进行报价，同时报价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报价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15 项。

报价文件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前密封递交（邮递或专人）送达到报价地点，过期作废标处理。

六、报价书送达方式及地点：见前附表 15

报价书送达方式：只限密封递交方式。

第五部分 开价评审及定标过程说明

一、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16 项

（二）开标

由招标人组织评审工作组现场开标。

1.由评审工作组查验各报价人资格是否符合比价采购文件规定；

2.由评审工作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

3.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开标组织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相关内容。

4.整理并记录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二、评标

由评审工作组进行评标。

（一）评审工作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二）将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三）评审工作组将保守报价人的商业秘密。

（四）招标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五）评审工作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不明细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报价人必须按时派专人或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报价内容实质性修改。

（六）报价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标书。

（七）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在评标期间，报价人不得向评审工作组或相关人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三、评标办法

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工作组按照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公平、公正地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质评审）、综合评审（详细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写出评标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5.报价清单无盖章的；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7.高于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的；
- 8.报价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不符合比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综合评审（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评审工作组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分结果，对报价人进行排序，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四）评标报告由评审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工作组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此项目评审工作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二家。

四、定标

评标名次根据报价（含税）从低到高排列名次，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因故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请报价人按以下格式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我司（公司名称：_____）已收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编号：TTZB-2024005）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司决定参加报价并做相关承诺：

报价函附件 1：报价人对《技术规范书》的响应答复

我司（公司名称：_____）已收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编号：TTZB-2024005），我司已知悉采购文件所包括的《技术规范书》（即：全厂日常维护技术规范书、检修维护单位月度考评细则）的全部要求,我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贵司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能完全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履行各项任务，否则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与我司签订合同的主体单位可全额扣除我司的履约保证金，给主体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的，由我司全额赔偿。

承诺人：报价人公司名（加盖公章）

时间：2024 年 3 月*日

二、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外委检修维护报价表

(每页加盖报价人公章)

工程名称：神仙桥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外委检修维护

<u>服务周期</u>	报价（元）
<u>第一年度（第 1~12 个月）</u>	
<u>第二年度（第 13~24 个月）</u>	
<u>第三年度（第 25~36 个月）</u>	
<u>税率：</u> %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报价日期：

三、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外委检修维护方案

(加盖公章)

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拟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第一章 管理机构设置

第二章 劳动力计划与组织

第三章 日常检修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

第四章 紧急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

第五章 安全文明及质量保证措施

第六章 现场应急保障管理

第七章 工器具配备管理

第八章 其他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兹证明**（身份证号：_____）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

报价人（公章）：***公司

2024 年 3 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为我司（报价人公司名称）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司关于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外委检修维护的报价及后续活动，包括参与报价及签署报价函，参与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至该项目完成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我司参与贵司的报价活动起至项目结束之日起止（若我司中标，则至我司收到贵司退回的质保金止）。在委托期间若有变动，我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司。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在我司担任的职务：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即：经办人）：（本人签字）

日期：2024年3月*日

（背面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六、报价人简介（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 话	
		传 真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	
职工人数	总人数： 人；技术人员： 人；行政人员： 人		
公司简介			
组 织 机 构 框 图 （含结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数量等）			

七、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 (一)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无不良经营行为；
- (二) 投标人经营范围包含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项目。

八、无安全事故承诺书

（加盖公章）

提供加盖有报价人公章的近三年无安全事故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信誉声明（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资格，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信用中国”无失信惩戒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业绩（加盖公章）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至少具有两项装机规模 6MW 及以上发电企业维护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含合同复印件（首页、能反映维护范围、签字盖章页等）、双方结算清单、其他能证明真实业绩的材料

十一、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加盖公章)

投标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职称证明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 1.投标人须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书复印件。
- 2.投标人须附上述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十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2. 投标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3. 项目经理至少担任过一家装机规模 6MW 及以上发电企业维护检修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 6MW 及以上规模机组维护经验。投标人须按此要求指派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

第七部分 合同及付款方式

一、相关说明

一、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

二、有关约定事项

（一）采购方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到采购方办公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果中标方报价时弄虚作假，恶意竞标中标后又主动放弃的或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三）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三、结算方式：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四、合同解除条件：协商解决。（具体以后续所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外委检修维护 合同

[合同协议书为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必填写，供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填写。]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甲方比价招标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双方认可本合同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名词术语，具有如下的含义，也是唯一的解释。

1.1 甲方：是指泸州市泸粦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乙方：是指（项目中标人法定名称）。

1.3 项目：是指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外委检修维护项目。

1.4 电厂：是指泸州市泸粦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检修项目部：是指乙方在甲方日常检修维护外委项目设置的检修维护项目部。

1.6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由正文以及所有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技术规范书等）组成。

1.7 工资费用：指乙方派驻或服务项目的员工的工资和福利费等全部费用。

1.8 管理费用：指乙方的办公用品、业务联系、差旅费、管理人员工资等。

1.9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中写明的，根据合同条款，甲方用以支付乙方为实施并完成本合同项目应付的总金额。此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员工工资费用、管理费用、税费以及各种医疗、事故、人身等各种保险费用等全部费用。

1.10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甲乙双方约定日期。

1.11 合同开始日：是指合同生效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正式工作的日期。

1.12 终止日期：是指甲乙双方约定日期，或发生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时间。

1.13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1.14 元：是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15 现场：是指位于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3号线2号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设备及厂区外权属甲方范围内的管道、线路系统所在场地。

1.16 机组：是指燃气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和管道系统组成的机组。

1.17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签名的文件。

1.18 不可抗力：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叛乱、动乱等。

第二条 解释

2.1 合同解释顺序

2.1.1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1.2 合同条款（含附件）；

2.1.3 图纸、技术资料；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2.1.6 采购文件；

2.1.7 投标方投标书；

2.1.8 其它的有关文件。

2.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约定

3.1.语言、法律和规则的应用

本合同用中文拟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绘制图等使用中文。

本合同在签署和执行过程中的依据为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

3.2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遵守下列标准：

3.2.1 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3.2.2 原电力工业部及其承继机构、国家能源局、中电联等单位颁发并继续有效的关于电厂运行维护的规定。

3.2.3 运行维护手册。

3.2.4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

3.2.5 与电厂的维护及运行有关的所有保险单的条款、行业惯例和条件。

3.2.6 电厂检修维护、运行规程及电厂企业标准。

3.2.7 任何适用的环保限制和国家、省政府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环保规定。

3.2.8 甲方合理希望实施的任何其他培训手册。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维护范围

甲方厂内生活区域、生产区域及其配套的厂外部分的所有系统（DCS 系统、电气控制后台、化水系统等）、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工作、消缺、抢修、临修以及因检修工作破坏的建筑物及装修等的破坏、施工、恢复和设备保洁工作；检修工作需要的焊接、热处理工作；消防水系统范围内的管道阀门的消缺等日常维护工作等（具体范围按技术规范书中约定为准）。

4.2 检修维护工作

维护范围内的生产维修（含外送检修设备的拆装）、按照 DL/T596-2021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如标准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开展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下电气一次设备（指旋转电机、变压器、开关设备、电力电缆线路、避雷器、互感器、母线、架空线路及杆塔等）的定期电气预防性试验，电机的抽转子检修、隐患排查治理、春检、秋检、小改小革、修旧利废、事故抢修、设备清洁及设备内部积灰、污垢等的疏通、清理及转运、危废等物品的搬运装卸车等工作。

与本次招标检修维护密切相关的生产系统及设备的维修辅助工作（如配合监督检测单位对机组进行检验检测、性能试验、安全阀校验及维修等，电机定期加油、设备文明卫生，物资上下货、辅助库房搬运和接卸货物、保温、搭拆架子工作、临时施工电源搭接、临时照明布置等相关工作）由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系统零星防腐、油漆、设备标志、标识、以及配合安评、达标创优、防寒防冻、防暑过夏措施等工作也属乙方范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它配合工作。

4.3 具体工作职责

4.3.1 按照甲方管理模式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4.3.2 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维护的各种报告、台帐，管理相关的图纸、资料、档案等文件。

4.3.3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质量、计划管理体系，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同甲方的安全、质量、计划管理体系对接，按照甲方的安全、质量、计划管理要求正常运作。专（兼）职工作人员认真开展工作，对日常生产维护和等级检修改造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安全、质量、计划管理的监督与协调。

4.3.4 安全质量管理要求：

4.3.4.1 乙方负责履行本维护范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4.3.4.2 乙方是甲方的三级安全管理体系成员，须按时参加统一活动，并开展相关工作。

4.3.4.3 乙方履行对属地管辖系统设施设备的外来施工承包商的安全、质量、计划管理职责。

4.3.4.4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素质符合生产性质要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各技工岗位等级或从业资格符合要求，必须取得政府或者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3.4.5 乙方必须足额进行安全措施投入，保证专款专用。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安全措施投入的未足额部分将在结算款支付时扣减。

4.3.4.6 乙方带入场的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含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测量工器必须经检验合格，粘贴或挂有检验合格证，并提供台帐清单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4.3.4.7 乙方带入场的测量工器具必须检验合格，粘贴或挂有检验合格证，附有检定合格证书，并提供台帐清单交招标方相关部门备案。

4.3.4.8 乙方负责检修维护所需要的仪器设备、仪表、工器具的保管、维护工作。

4.3.4.9 乙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如因乙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乙方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4.3.4.10 所涉及的检验、试验等工作，除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的外，其余均为乙方的工作范围，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予以配合或协助。

4.3.4.11 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的各项定期试验工作（由甲方负责进行的除外）。经甲方同意，确因设备、系统、机组原因造成相关的定期试验项目需延至大中修进行的，甲方不对乙方进行考

核。

4.3.5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质量标准化工作,检修现场定置摆放,保持设备及生产场地的清洁卫生,负责所辖现场设备及机柜保温保护箱内、外部的清洁卫生。

4.3.6 乙方应定期开展消防巡查、消防培训及演练等工作。

4.3.7 乙方负责履行维护范围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危废物资规范管理。

4.3.8 乙方负责履行本项目部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必须为员工配置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4.3.9 乙方必须按甲方管理模式,做好班组建设工作,建立班组建设相关制度,完善班组台帐(设备台帐、安全台帐、班组建设台帐、班长日志等)。

4.3.10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工器具场地和食堂,但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文件柜、办公桌椅等)、工器具柜及生活后勤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3.11 乙方按照政府及甲方有关要求开展防疫工作。

4.3.12 乙方根据需要定期开展员工技能提升及培训工作。

4.4 具体工作内容

4.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检修维护管理服务并确保所维护范围内设备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健康性,避免对设备的损害(正常磨损及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保证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达到健康的设备状态。

4.4.2 除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一年外,乙方应准备好维护范围内下一年度服务周期的工作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4.4.3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向甲方递交双方协商确定的综合性年度和月度报告,总结上一年/月的维护、检修、安全、事故、试验的情况并作出必要的分析。乙方应以甲方可接受的标准提供简单的日报告,在次日中午(12:00)前报告前一天的检修情况。经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

检修资料和记录。同时，乙方应做好各种技术资料的管理。

4.4.4 乙方应遵守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维护规程。

4.4.5 乙方应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维护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及其他易耗品的需求计划编报，送至甲方，并保持所领用物品的合理库存。

4.4.6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维护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的管理工作。

4.4.7 乙方应做好各项设备检修维护的原始记录供甲方检查。

4.4.8 乙方应维持依照甲方各项规程需接受检查的所有设备的登记，包括记录所有测试日期和结果。

4.4.9 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维护人员的流动和更换，并向甲方通报有关主要岗位的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及机构的调整，同时，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适的此类人员。

4.4.10 乙方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安全和本单位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4.4.11 乙方应承担由于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维护不当引起的一切直接损失的责任。

4.4.12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乙方自行负责。

4.4.13 因由设备检修造成铭牌、标志牌、介质流向丢失或不清，应由乙方负责补齐，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5 乙方的工作界面

对所辖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进行抢修、临修、定期工作、技改、消缺等均属乙方工作范围，其他公共区域除非特别说明，涉及到的电气、热控、机械、暖通、门窗及其他一般配合工作，均属本次招标内。

具体按技术规范书约定内容执行。

第五条 服务期限

5.1 本合同服务期 12 个月,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5.2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表现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选择在下一年度不与乙方签订合同,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统一要求或有政策性变化,以及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6.2 本合同固定总价_____万元/年,乙方按照本合同工作范围完成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本条所述的固定总价中。

6.2.1 固定总价费用支付结算分月度结算支付和季度结算支付:

6.2.1.1 月度结算价款为年度固定总价的 7.5%。

6.2.1.2 季度结算价款为年度固定总价的 2.5%扣减考核费用。

6.2.2 乙方按照月度结算价款和季度结算价款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价款支付给乙方。

6.2.3 甲方每年支付乙方的第一笔款项,已包含乙方全年用于本项目的安全费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

第七条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7.1 担保形式:乙方单位所属地开具银行无条件不可撤消保函、转帐支票或电汇。

7.1.1 现金或转账方式: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7.1.2 履约保函: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主办银行开具中标总价 5%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以甲方为受益人;

由乙方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应有效至合同期满一个月止；甲方将出具乙方银行的履约保函期满通知证明，该通知书的发出日期应视为乙方的履约保函到期日期的证据；

7.2 履约担保金：按本合同固定总价的 5%提供履约担保。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 15 日内，应补足保证金金额。

7.4 乙方正常完全履约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7.5 如果乙方在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内没有履行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追索。

7.6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之一而支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许可人名单。甲方调整项目管理人员时，应通知乙方。

8.2 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本合同范围内设备系统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图纸、资料，包括设备的技术规范、竣工图纸、运行及维护手册或说明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避免影响生产准备和机组的运行。甲方应该及时明确有关文件资料的移交流程和操作流程等管理制度。

8.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缺陷管理的流程和管理办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缺陷管理办法，积极开展缺陷消除工作。

8.4 甲方为乙方消除设备缺陷提供技术支持和方便。

8.5 甲方对设备缺陷的处理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验收。

8.6 监督和检查本合同范围内的检修维护工作，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检修维护年度计划指标的制定、检查、考核。

8.7 审核和批准乙方的年度、月度计划、维护工作计划和材料（备件）需求计划。主持研究辅助系统重大技术问题及技术改造方案。审核批准乙方编制的各项规程、手册、制度和表册。

8.8 负责制定并执行本公司涉及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通过合同履行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监督、考核，保证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

8.9 甲方负责组织对发生在甲方生产设备、人身事故等不安全事故的原因分析，撰写事故调查报告。

8.10 负责本方人员、资产的安全管理，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

8.11 负责组织设备巡检，掌握设备健康状况，配合完成现场设备缺陷处理，并进行质量验收。

8.12 负责审定乙方制定的设备重大安全隐患和缺陷治理计划。

8.13 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工作人员按电力行业现行有关规定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

8.14 有权检查乙方的班组管理工作，检查班组台帐（设备台帐、安全台帐、班组建设台帐、班长日志等）

8.15 有权对本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检修维护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作检查和审查，有权参加所有与本合同范围生产有关的会议。

8.16 有权对乙方按照规定进行考核和奖励。

8.17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8.18 除本合同规定以外，负责外部关系的协调。

8.19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部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单，经甲方同意后运行。

9.2 乙方所有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通过甲方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9.3 乙方应配备为完成维修任务所必需的机具、工器具、劳动保护用品及其它物品。

9.4 乙方有责任对自己所承担维修任务的设备进行定期巡视检查，对发现的设备缺陷及时汇报给甲方，并对存在缺陷的设备是否退出运行提出意见，同时做好消缺所需材料、备件等准备工作，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9.5 乙方人员对出现的设备重大缺陷与甲方共同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案建议，报甲方审批。

9.6 乙方对于多发性、重复性缺陷，与甲方及时进行分析，制定有效措施建议，报甲方审批。

9.7 为保证甲方设备健康水平及乙方的信誉，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内容制定相应的消缺管理考核办法，并报甲方审核。

9.8 乙方维修消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相关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有关条款给予考核。

9.9 乙方必须熟悉和执行甲方的管控模式。

9.10 乙方必须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和甲方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乙方负责管理本合同的合同工、临时工（劳务用工），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程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或佩带标志上岗。

9.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检修维护管理服务并确保所管辖设备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健康性，避免对设备的损害(正常磨损及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保证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达到健康的设备状态。设备维修质量应达到甲方执行的检修技术标准。

9.12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向甲方递交双方协商确定的综合性年度和月度报告，总结上一年/月的维护、检修、安全、事故、机组性能、试验的情况并作出必要的分析。乙方应以甲方可接受的标准提供简单的日报告，在次日中午（12:00）前报告前一天的检修情况。经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检修资料和记录。检修工作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

的要求做好各种资料的记录和整理，并在一周内交甲方维修部存档(包括电子版)。同时，乙方应做好各种技术资料的管理，利用 MIS 或其它软件系统，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各类生产管理、设备管理、材料管理和计划、统计等资料，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有关数据资料，供甲方汇总。乙方应编制并向主管部门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9.13 乙方必须安排至少 2 人（其中：机务专业 1 人，电热专业 1 人）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含节假日），及时处理现场缺陷，如发生因乙方延误原因而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直接损失的全部责任。

9.1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巡检，履行其对设备检修维护管理的职责，并对设备安全负责。乙方应及时发现缺陷，并对缺陷单进行管理，制定消缺进度。

9.15 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乙方有责任提出设备技改的建议并制定措施建议，报甲方审批。

9.16 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作票、动火工作票，对于危险性极大的检修项目，双方应制定安全措施。

9.17 乙方应执行甲方设备维修的作业指导书或检修文件包。

9.18 乙方负责对本方提供的专用工器具进行维修和保养。

9.19 在任何形式的检修工作中，凡由乙方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应负责赔偿。

9.20 如发生紧急情况或重大事项及正常维修情况下，乙方因技术力量不足或准备不及时等因素而无法处理或延误维修等，导致甲方委托其它施工队伍进行紧急处理或消缺，乙方应担负全部委托费用及由此造成直接经济的损失，并接受相应考核。

9.21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乙方负责。

9.22 因由设备检修造成铭牌、标识牌、介质流向丢失或不清，应由乙方负责补齐，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9.23 乙方在现场应遵守甲方有关文明生产的文件、规定、考核办法。乙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明显的能够表明身份的标牌。

9.24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设备维修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人员和设施等的危害或干扰。

9.25 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维修设备的整洁与卫生，禁止在设备上乱涂乱画，维修现场内的沟道、地面应无垃圾，每个维修作业点都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9.26 乙方不得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27 乙方在现场解体检修时，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零件遗失或异物落入设备中。

9.28 危险废物如石棉、电池、含油抹布和含油废料、废旧树脂不能与普通垃圾一起丢弃，应单独回收，由乙方统一处置，处置地点由甲方指定；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油应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能直接丢弃或倾倒；检修后的施工垃圾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9.29 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它应急任务。

第十条 设备材料和工具

10.1 乙方应合理编制日常维护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批。甲方将在对乙方提交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批后确定最终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并据之进行采购。甲方采购的材料和备品配件到货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合格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由甲方负责库存保管。

10.2 乙方可在需要时向甲方申请领用中由甲方提供的日常维护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

10.3 乙方负责检修维护所需的消耗性材料(附件 1：消耗性材料清单)的采购、到货验收及储存保管工作，并保持合理的库存。

上述消耗性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时将剩余的消耗性材料和备品配件移交给甲方。

10.4 现场维修中需要的机加工设备零配件，由乙方出方案和图纸，经甲方管理人员审核后方可外委加工。

10.5 现场维修工作使用的专用工器具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可免费借用，但若有损坏和丢失应照价赔偿。这里指的专用工器具是指由设备厂家提供的随机专用工器具仪器。其它工器具仪器由乙方自备。

10.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现场维修工作的自备工器具明细表，工器具应符合安全标准，所用仪器、仪表的精度应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检定的有效期内。甲方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图纸、文件和相关资料的提供

11.1 所有资料将由各方按合同相互提供，并应采用公制单位。专门为工程编制的资料应完整、没有错误、书写清晰。

11.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图纸、运行文件（如需要的话）及其它资料，以便乙方正确充分地进行维修、测试和鉴定工作。乙方应依据这些资料开展工作。

11.3 乙方制定的施工文件（如现场工作文件、质量计划等）应由甲方批准，乙方应及时提供工程相关数据或文件的修改信息，以便甲方及时修订文件母本，从而确保在整个工作过程中，该文件母本能及时反映甲方要求的或乙方建议的最新更改。

11.4 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按甲方规定的数量、格式进行提供。

11.5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文件提交的要求或程序规定。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1 乙方应遵循甲方技术规范书制造厂技术规范和要求。甲方对这些文件的任何修改将及时通知乙方。

12.2 乙方须建立并实施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保证大纲及相关的质量保证程序，该大纲必须覆盖本合同范围内与质量有关的

全部工作。

12.3 乙方的质量保证大纲(包括质量保证程序清单)应报甲方审批。该质量保证大纲将作为乙方执行全部合同范围内各部分工作的相关依据。

12.4 在保证和质量控制中如有争议，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友好协商处理。

第十三章 验收

13.1 乙方应建立、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认真按照技术规范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

13.2 甲方应明确质量验收人员名单并通知乙方。

13.3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技术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无论是否乙方责任,均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直至符合技术要求.具体费用和工期索赔由责任方支付。

13.4 质量验收分类

项目验收（包括缺陷处理）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

甲方进行质量验收工作应该尽量满足工作进度的要求。

13.5 试运转（包括冷态试验、校验）

需要试运转（冷态试验、校验）的设备，工作完工之后乙方通知甲方运行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通知甲方再次安排试运转。

第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14.1 违约定义

14.1.1 如果双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者，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该承担并赔偿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

14.1.1.1 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14.1.1.2 一方已不再履行合同，且无任何合法理由，造成项目停顿。

14.1.2 因为乙方自己的原因，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14.1.3 甲方未按期付款，暂停或终止对合同执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45 天以上，造成乙方工作和生活困难。

14.1.4 主合同及附件中所有提到的其他违约条件。

14.2 赔偿

14.2.1 乙方同意赔偿甲方使其免于蒙受直接或间接地因下述原因引起的任何及全部损失、费用、损害、伤害、债务、索赔、要求、诉讼和惩罚：

14.2.1.1 由于乙方实际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被指控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对本合同的违约所造成的财产损害或人员伤亡；

14.2.1.2 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系统的运行维护违反运行维护手册、审慎的电业惯例、运行限制或任何项目合同；

14.2.1.3 乙方未支付任何税费；

14.2.1.4 乙方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14.2.1.5 场地上的任何有害物质或从场地撤离的有害物质或其他环境方面的问题；

14.2.1.6 乙方或其分包方没有交付消耗性材料或未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服务，或乙方或任何分包方违反有关材料供应或其他服务的任何合同；

14.2.1.7 由乙方原因引起的构成本合同范围内系统任何设备的提前老化、降低运行寿命、资产价值的不正常损失造成电厂电力生产的任何损失、铭牌出力降低；

14.2.1.8 有关侵犯任何国内或外国专利权、版权、商标、服务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其他专有或保密权利的索赔；

14.2.1.9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本合同被终止。

14.2.2 因乙方检修维护不当引起的其他系统的损害、设备损坏、铭牌出力降低，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规定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扣除任何保险索赔收入)。

14.2.3 如果由于乙方的行为或过失造成的电厂资产流失或损

失，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4 如果出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任何方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5 所有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中当年维护费用总额的20%。

第十五条 侵权、保密及专有资料

15.1 对于按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图纸、设计、技术规范、程序、研究书、推荐意见、文件和资料（以下统称为“资料”），并对那些在合同履行中所产生、开发的或设想的任何知识、专有技术、改进及发明或创造，合同双方共同享有所有权。

15.2 合同双方对于 15.1 款所述资料应具有自由使用的权利，但要遵循文中有关保密的规定以及合同中的其他规定。

15.3 合同失效或者终止以后，合同双方应有权继续在相同的条件下共享上述文件资料的所有权。

15.4 任何一方都不应全部或部分地公开或泄露按本合同规定所接收到的对方任何资料，而且双方均防止其工作人员、雇员、代理、代表或乙方在未获得另一方有关的书面批准之前，将按本合同规定所接收到另一方的任何资料全部或部分地公开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5.5 经对方允许，将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之前，提供方应从第三方获得无条件的书面承诺，以便对按本条款规定给他的任何资料严格保密，当另一方要求时，提供方应出具此书面协议。

15.6 本章第 15.5 节中所述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一类资料：在由一方出示给某一方时，该方已经知道的资料；并不是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已经是或者已变成了公开知识的资料；或者是由有权泄露的第三方已向该方泄露的那些资料。

15.7 乙方保证并担保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这类的专有权利，而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或需要使用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

文件资料和服务。

15.8 如果由于上述 15.7 条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甲方对这类索赔或诉讼概不负责。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甲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电厂的财产保险等有关险种。

16.2 乙方应为其指派的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维护人员投保社会保险和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人的人身意外保险。

16.3 甲方和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保险应向国内的保险公司(机构)投保。

16.4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进行索赔所需要的证据和材料，并根据甲方的委托以甲方的名义处理索赔事宜。

16.5 乙方应保证使甲方了解任何未决的索赔或要求索赔的项目或任何保险索赔状况的变化。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就任何索赔发起调查。该类调查可涉及第三方，乙方应予以合作。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对一方履行本合同有实质影响的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的而且其后果是不可预见并不可避免的下述任何事件：地震、洪水、旱灾、不寻常恶劣天气、火灾、爆炸、雷电、瘟疫、其他传染病或其他事件。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以下简称“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受影响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内免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免除；(2)不可抗力事件不得解除或减轻任何一方的付款义务。

17.3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如遇通讯

中断，则应在通讯恢复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该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理由的说明书。同时，受影响方还应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1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本合同的履行，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经处理或克服后，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

17.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天以上，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在不超过 90 天的期间内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协商其它解决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技术方面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争议仍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专家小组裁决。专家应由具有同类机组运行、维护方面的丰富经验的专家担任。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30 天内各指定一名专家，并由该两名专家共同指定第三名专家担任专家小组组长。双方接受专家小组的裁决为终局，并根据裁决明确责任。专家聘请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根据过错程度合理分担。

18.2 合同执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而产生的所有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发出通知以后的 60 天之后，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19.1 任何一方因故需提前终止合同执行时，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19.2 本合同将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19.2.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责任或义务，导致电厂的运行维护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2 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发出支付费用或履行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后，甲方持续拖欠达 45 天，乙方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2.3 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另一方宣布解除本合同；

19.2.4 除（19.2.2）项的规定外，违约方的拖欠或违约行为在经守约方提出后，该拖欠或违约行为持续达 45 天，守约方宣布解除本合同；

19.2.5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就续签合同达成协议；

19.2.6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19.2.7 达到考核办法中可终止合同的考核条款，并由甲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

19.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此后 1 个月内负责将甲方移交其管理或在运行维护期间增加的资产（包括工程图纸资料及档案）清点后交由甲方自行管理。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与乙方共同对项目有关资产进行检验与检查。

19.4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合同终止前即应向另一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或因合同终止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包括默示）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9.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在必要时要求乙方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中止期间的合同履行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转让

乙方不应在未得到甲方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在紧急和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将他认为合适的部分工程项目分包或另行委托，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方式无条件接受，提供积极配

合，并不得由此产生管理费、配合费、成套费、税金等各种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待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只能通过双方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修改或修订。

21.5 本合同任何条款或部分的无效，将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其余部分的效力。

21.6 本合同下任何权利的迟延履行或未行使将不构成任何一方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将不会因为另一方不履约而被视为已放弃任何权利，除非该方作出了明确的书面放弃。

21.7 乙方是项目的一个独立的乙方。乙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均不是甲方的代理、代表或受雇者，均未获授权以任何方式用甲方的名义采取行动，也未获授权以任何方式约束甲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1.8 《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外委检修维护技术规范书》、《消耗性材料清单》、《检修维护单位月度考评细则》、《安全协议》、《廉洁合同》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21.9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以下空白，为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3号线2号

开户银行：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525 0110 0000 6651 1

税 号：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消耗性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	备注
1	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现场设备（包括管道）上零部件、密封件所用的非金属材料由甲方按实际用量提供
2	铁丝、钢丝	由乙方负责
3	临时照明用品	由乙方负责
4	机油、油脂类	设备润滑用油及脂由甲方按实际用量提供，检修等其它用油乙方提供
5	工器具及其消耗用材料	随机专用工具由甲方提供（借用、损坏按规定赔偿）
6	化学药剂	混凝剂、助凝剂、杀菌剂、盐酸、氢氧化钠、阻垢剂、磷酸三钠、氨水、二甲基酮肟等由甲方按实际用量提供
7	搭脚手架所用材料	脚手架相关材料为钢制结构（《安规》规定的除外）由乙方提供
8	梯子、各类绳子和钢索	由乙方提供
9	各类木材	包括圆木、枕木、木方、腊木杆等均由乙方提供
10	布类材料及制品	白布、破布、纱布、优质绸布等均由乙方提供
11	电线、电缆	临时照明、检修工器具用等均由乙方提供
12	过滤和清洁用品、用具	包括扫帚、拖布、破布、蛇皮袋、面粉、滤油纸等均由乙方提供
13	化学品	包括油漆、丙酮、无水酒精、玻璃水、松节水、试纸等均由乙方提供

14	各类喷剂	包括清洗剂、除锈剂、松动剂、MoS ₂ 喷剂、带电清洗剂等均由乙方提供
15	打磨、研磨用品	包括切割片、砂纸、砂布类，脱脂棉、研磨膏及研磨剂、研磨盘、红丹粉等均由乙方提供
16	焊接、气割所用材料	包括各种气体、气瓶、J422 和 J507 焊条等均由乙方提供
17	胶布、胶带类	包括绝缘胶布、自粘胶带、橡皮膏、双面胶带、黄蜡带等均由乙方提供
18	修补剂、防锈剂、螺栓松动液	由乙方提供
19	优质导电膏	由乙方提供
20	测温蜡片、皱纹纸、色相带。	由乙方提供
21	尼龙扎带	各种规格均由乙方提供
22	施工照明灯具光源	电缆、荧光灯、白炽灯、节能灯等均由乙方提供
23	其他	

注：1、以上清单所列内容只限于日常生产维护消耗用品。

2、以上清单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品种可能会有所增加，届时根据新增材料是否是设备的组成部分来判定该材料是否属于消耗性材料，不构成设备组成部分的均为消耗性材料。

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外委检修维护项目。

为了保证工程施工安全，保障作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就共同做好工程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一并执行。

二、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向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记录。
2. 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3. 发现乙方施工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及时纠正，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和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有权按甲方的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对客观自然灾害事故或隐患，必须和乙方共同处理。
4. 在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参加乙方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安全施工，人人有责。乙方应不断强化以各级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安全施工责任制。努力改善职工劳动条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关心职工生活，保证职工安全和健康。

2. 乙方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工作的同时，考核安全工作。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遵守甲方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管理规定，服从监督和指导。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

4. 开工前，组织全体人员进行体检、分工种学习安规和安全技术。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已注册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6. 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并送甲方审查。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工程主要危险点和相应施工安全措施（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无措施、措施（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合格、未向全体施工人员交底的项目严禁开工。

7. 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必须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在检定周期内使用。必须按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

8. 乙方现场必须设安全员，对危险作业区域必须由安全员自始至终进行监护。安全员应通报甲方并佩带明显标志，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活动。

9. 对承接的施工项目禁止转包和非法分包。

10. 对甲方提出的监察性意见必须按要求组织整改并及时回复。发生事故乙方必须及时报告发包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

11.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若非客观自然灾害事故和甲方人为主观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相关设施完好。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三、乙方未严格按本协议规定执行，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和有关部门的处罚。

四、其他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发生人身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造成的人身伤、残、亡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保廉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及执行中的廉洁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电子消费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招标项目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咨询服务等活动。

4.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1.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不一对一单独谈业务。

3.不以任何名义相互进行高档宴请。

4.分别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教育。

5.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按照廉洁纪律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处理结果向乙方通报。

2.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内在甲方及所属单位参与投标的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五、其他事项

1.甲方纪检监察部约请乙方相关监督部门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共同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反馈意见。

2.本协议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非公开招标项目，与主合同一并签订。

3.本协议有效时间与商务合同（主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的正式文本之一同步归档。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可复印存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